有关申请海外医疗费用的所需材料

- ※如果文档是用外语书写的,**请务必准备其的翻译文件。并写入翻译者的姓名和地址。**
- ※即使您认为所准备的文件已经全面,但在审核过程中,有可能需要提供记载更详细诊疗信息的文件。

所需材料一览

内容	号码	文件名称	
需医生填写的内容	1	诊疗内容明细表 (Form A)	
[接就诊月份/住院门诊分	2	付款明细单 (Form B)	
类]	3	牙科诊疗内容明细表 (Form C)	
需被保险者填写的内容	4	调查同意书	
	(5)	海外医疗费确认表	
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文件	6	医疗费收据原件	
其他	7	保险卡(证)	
	8	护照(原件)、机票及其他证明出国事实的材料	
	9	户主的账户(支付用)	

有关各文件的注意事项

① 必须记载以下的信息。

诊疗内容明细表 (Form A)

- 1. 就诊人的姓名 年龄(年月日) 性别
- 2. 伤病名和国民健康保险用国际疾病分类号码
- 3. 首次在该医疗机关就诊的年月日
- 4. 每个月的门诊就诊日数
- 5. 住院日数或门诊就诊日数
- 6. 在该医疗机关接受治疗的理由(「发烧」「吐血」「阑尾炎」「支气管炎」等)
- 8. 因事故引起的治疗原因选择「Yes」,其余的选择「No」
- 9. 诊察医师的署名,住所及填写明细表的日期。

②付款明细单 (Form B)

请分别按每个项目填写相应的金额。

另外,关于「诊察费」和「医药费」,请<u>具体地将哪项治疗•药费是多少</u>记入右栏。 或者另附记载详细内容的别表

③ 诊疗内容明细表 (Form C)

如果您去看牙医,不是按照①②,而是提交牙科诊疗内容明细表(Form C)

④ 调查同意书

请确认内容后,由接受治疗的被保险者本人签名。

⑤ 海外医疗费确认表

请具体记入各项的内容。

⑥ 医疗费收据原件

必须写明医疗机构名称、诊疗日期、医疗费用。

⑦ 接受诊疗者的护照(原件)、机票及其他证明出国事实的材料 请提交带有出入国印戳的护照。

提交处

请到住民登记地的区役所或支所的国民健康保险窗口申请。不能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申请。